

四六六(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⁴。

四六七(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⁶。

四六八(十五).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決議案¹⁷

A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⁸。

B

海水污濁問題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一內就海水污濁問題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授權祕書長商請與此事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政府資聘專家供祕書長調用，以便將有關政府提具之研究及其他來文作有系統之整理並擬具適當結論，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開始工作後遞交該組織，惟：
(a) 準備接受此項辦法者，至少須有三國政府；

¹³ 參閱文件 E/SR. 685。

¹⁴ 參閱提交董事會之第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華盛頓。

¹⁵ 參閱文件 E/SR. 683。

¹⁶ 參閱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行政幹事常年報告書。

¹⁷ 參閱文件 E/SR. 687 及 E/SR. 689。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

(b) 紘書長如認為此項費用可由現時預算經費項下開支時，得將所涉費用之一部或全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列支。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二內就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一事所作之考慮與建議，

一. 命令祕書長向尚未置答渠前此去文之各國政府查詢其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所採之步驟，並繼續努力促使該公約早日生效；

二. 邀請接受該公約之各國政府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加速該組織之成立。

D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三內就公路標誌及號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書¹⁹ 所提出之考慮及建議，

一. 尤悉委員會以專家小組於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公約草案²⁰ 內之建議為達成舉世劃一目的之適當辦法；並認為公約草案應即聽由各國政府予以簽署與批准；

二. 認為劃一制度之逐漸推行為使舉世終於接受此項制度因而實現劃一之最佳方法，故

三. 核准專家小組主張於公約草案內略去限定各國政府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劃一標誌及號誌工作之決定；

四. 鑒悉公約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各締約國之關係上，該公約將廢止並代替一九三一年統一公路標誌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號誌議定書之規定；

五. 決定公約草案應定名為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紐約，[年份])；

¹⁹ 參閱文件 E/CN. 2/119 E/CN. 2/CONF. 1/12。

²⁰ 同上。